

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的簕竹镇簕竹中学对面郑二狗场西北面10米处沟渠治理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簕竹镇簕竹中学对面郑二狗场西北面10米处沟渠治理工程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299.171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1.91621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1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